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0)

季度更新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24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五年年報，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復牌指引(「復牌指引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誠如復牌指引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已為本公司設定以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i)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ii) 對就結餘及本集團收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全部餘下股權方面針對本集團作出的若干指控(「指控」)進行獨立法證調查、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 僅供識別

- (iii) 證明並無有關本集團管理層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的誠信、能力及／或品格的合理監管憂慮，而該等憂慮可能對投資者帶來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 (iv) 進行獨立內部控制審查，並證明本公司已制定足夠的內部控制及程序，以履行其在上市規則下的義務；
- (v)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vi) 告知市場所有重要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其狀況。

有關復牌進度的季度更新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專業顧問正審閱及分析指控的詳情。

鑒於聯交所設定的上述復牌指引，本公司預期將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五年年報。本公司將進一步與本公司核數師協定二零二五年度業績的預期刊發日期及二零二五年年報的預期寄發日期。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二零二五年度業績的預期刊發日期及二零二五年年報的預期寄發日期。

本公司一直竭盡所能協助其專業顧問進行工作。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復牌進展及其他重大發展的最新情況。

業務營運的最新情況

本集團主要從事(i)鋁製品貿易；(ii)向建築項目供應鋁製品及提供建築及工程服務；及(iii)資金貸款。於本公告日期，儘管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本集團的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維持正常。

繼續暫停買賣

同時，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聯交所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儀誠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董事。執行董事為董儀誠先生(主席)、鍾燦先生及林俊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錦松先生、郭立峰先生、黃永祥先生及吳穎嵐女士。